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星 徐丽霞 张洋

2020年8月19日